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吉林盈裕商贸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（长春市妇产医院、长春市妇幼保健院）的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（长春市妇产医院、长春市妇幼保健院）输液泵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量注射泵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10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26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输液泵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10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26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多通道输注工作站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10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26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医用输液输血加温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10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26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盈裕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